

國立金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金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二、目的

國立金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選)修科目之學習及校園生活適應，以提供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服務。

三、對象

申請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服務之申請人須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四、課業輔導服務：

(一) 審核標準

1. 課業輔導科目以申請時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原則。
2.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等相關資料評估其課業輔導之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與課業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課輔老師)共同評估後方可執行。

(二) 課業輔導申請程序

1. 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並通過資源教室之課業輔導必要性評估。
2. 課輔老師可由校內專、兼任老師擔任，人選可由老師、系辦人員或申請人推薦。

(三) 課業輔導之規則

1. 課輔老師須依實際課輔情況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及「課業輔導回饋表」(附件二、附件三)並按時繳交；申請人每次上課皆須簽名證實接受服務，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2. 課輔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3. 申請人/課輔老師應不遲到早退、不任意請假，有上述情形由資源教室先進行規勸並加以輔導，若屢勸不聽則提早停止服務；課輔過程中有任何不適應情況，應向資源教室反映。
4. 課輔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費補助規定核支，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計算核發。

五、同儕協助服務：

(一) 審核標準

1.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相關資料評估其必要性。
2. 每位學生接受同儕協助時間，以每週 8 小時，每月 32 小時(含)以內為原則，但手語翻譯協助不再此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輔導員與導師共同評估後方可執行。

(二) 同儕協助申請程序

1. 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附件四)。
2. 同儕協助生可由老師、系辦人員或申請人推薦。
3. 同儕協助生須完成學校辦理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

(三) 同儕協助之規則

1. 同儕協助之內容須由輔導員、同儕協助生與申請人三方共同討論後實施。
2. 同儕協助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3. 同儕協助包含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輔助、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等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
4. 同儕協助生應依實際協助情形填寫「同儕協助生紀錄表」及「同儕協助生回饋表」(附件五、附件六)並按時繳交。
5. 大學部(含進修部)同儕協助生時薪金額計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費補助規定核支，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核發。

六、申請人應於接受課業輔導/同儕協助後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課業輔導回饋表」/「同儕協助回饋表」(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其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參考。

七、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經費支應，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